

《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
(結構性產品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條文中“廣告、邀請或文件”的涵義
及監管制度在實際情況下的適用範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(“該條例”)第 IV 部(投資要約)中“廣告、邀請或文件”的涵義，從而解釋該條例第 IV 部的適用範圍。

“廣告、邀請或文件”的涵義及適用範圍

2. 該條例第 103 條禁止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(或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而管有)其知道屬或載有請公眾作出若干作為的邀請的任何廣告、邀請或文件，但如該廣告、邀請或文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“證監會”)根據該條例第 105 條認可，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，則屬例外。上述作為包括訂立或要約訂立旨在取得、處置、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，或受規管投資協議；或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，或參與集體投資計劃。

3. 這項禁制分為三部份：

- (i) 這項禁制適用於“發出”標的事項的“任何人”；
- (ii) 標的事項必須為“廣告”、“邀請”或“文件”；及
- (iii) 該廣告、邀請或文件必須在該人明知的情況下屬

或載有向公眾作出關於證券、受規管投資協議或集體投資計劃的邀請。

4. 該條例第 102 條載有下列詞語的定義—

- “廣告”被界定為包括“各種形式的廣告，不論是口頭作出的，或是以機械、電子、磁力、光學、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”。
- “文件”被界定為“符合以下說明的刊物（包括報章、雜誌、期刊、海報、公告、啓事、通知、通告、冊子、小冊子、傳單，或招股章程）—
 - (a) 以公眾為對象的，或公眾相當可能會取得或閱讀（不論是同時取得和閱讀或在其他情況下取得或閱讀）其內容的；及
 - (b) 不論是以機械、電子、磁力、光學、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”。
- “邀請”被界定為包括“要約及邀請，不論是口頭作出的，或是以機械、電子、磁力、光學、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”。
- “發出”就任何材料（包括任何廣告、邀請或文件）而言，包括—
 - (a) 藉親自造訪；
 - (b) 在報章、雜誌、期刊或其他刊物；
 - (c) 藉海報、公告、啓事或通知的展示；
 - (d) 以通告、冊子、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；
 - (e)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；
 - (f) 藉聲音或電視廣播；
 - (g) 藉資訊系統或其他電子器材；或
 - (h) 以其他方式（不論是以機械、電子、磁力、

光學、人手或其他媒介，或藉光、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），發表、傳遞、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散發該材料或其內容，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材料。

5. 因此，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而定，如任何材料（可能是要約文件或廣告）或其內容屬於“廣告”、“邀請”或“文件”的定義範圍（定義如上），並獲發表、傳遞、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散發，及在有關人士明知的情況下載有向公眾作出關於證券、受規管投資協議或集體投資計劃的邀請，第 103 條的禁制即告適用。除非獲得豁免，有關材料的發出必須獲證監會根據第 105 條認可。這項禁制適用於“發出”（定義如上）前述有關材料的任何人。

6. 此外，不論廣告發出人與產品發行人是否同一人，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》內關於廣告的規則（尤其是載於該守則附錄 D 的《廣告宣傳指引》）也適用於其廣告，而這與第 103 條的適用性相符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2010 年 12 月